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关于开展 2021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484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1〕485 号)、《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关于印发〈职称评审及高级职称考核推荐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细则〉的通知》(川理技师院〔2020〕34 号)(附件 2)文件精神,经院领导会研究决定启动我院 2021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指标

根据学院岗位空缺情况和教师队伍发展状况,经 2021 年 7 月 8 日院领导会研究决定 2021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名额共 20 个,详见《2021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名额》(附件 1)。

二、工作安排

(一)所有申报人员自行下载职称申报相关材料,按对应职称申报要求填写《评审用表》(附件 4)。

(二)所有申报人员填写《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表评分表》(附件 3)。

(三) 8月29日中午12:00前,将申报材料和职称公开课题目一并交学院行政办公室和静萍老师。

(四) 8月29日-9月1日,主审专家审核资料。

(五) 9月1日,申报人员集中上公开课(地点另行通知)。

(六) 9月2日,职称评审委员会开评审会。

(七) 9月3日-13日,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八) 9月15日,将评审、推荐材料报人社厅。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初级和中级职称

1. 套数: 1套。

2. 装订顺序: 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表评分表》顺序依次整理佐证材料并用牛皮纸袋装袋。《量化表评分表》中未涉及的其他材料有序整理放在最后。

(二) 申报副高级和高级职称

1. 套数: 2套。

2. 装订顺序:

第一套(校内评审用): 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表评分表》顺序依次整理佐证材料并用牛皮纸袋装袋。《量化表评分表》中未涉及的其他材料有序整理放在最后。

第二套(推荐上报用): 按照《评审用表1“材料目录”》顺序依次整理佐证材料并用牛皮纸袋装袋。

四、其他

(一) 本次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所有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二) 业绩、成果认定均以证书为准。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1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名额
2. 川理技师院〔2020〕34 号-学院〈职称评审及高级职称考核推荐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细则〉
3.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评分表》
4. 《评审用表》

行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2021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推荐名额

序号	职称级别		编内名额	编外名额
1	正高级	正高级讲师	1	0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	副高级	高级讲师	1	1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3	中级	讲师	2	1
		一级实习指导指导教师		
4	初级	助理讲师	4	10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合计			8	12